

眉山药科职业学院 2022 年高职单招工作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责任书

为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和工作执行力，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，全面加强疫情防控与考试命题、试卷印制、运送、保管、考试实施、成绩评定、录入、上报等各考试工作环节的监控与管理，确保我校单招考试安全、平稳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、严谨、有序实施，本人签订本责任书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、领会精神，把稳妥组织、有序实施常态化疫情。防控形势下的高职单招考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。严格执行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四川省 2022 年高职单招考试防疫公告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6 号）、《2022 年单独招生考试监督工作实施细则》和关于“阳光工程”的各项要求。

二、坚持“顾全大局、防疫优先”、“生命至上、健康第一”的原则，强化责任担当。积极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，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及与疫情相关的情况，配合学校进行疫情摸排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不串门、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，做好一切防护措施，共同维护师生的健康安全，确保疫情防控与单招考试工作两手抓、两不误。

三、提高遵纪守法和安全保密意识，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。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考试招生的相关规定，熟悉安检纪律、考试纪律。增强工作责任感，明确岗位职责、任务和分工。保证试题试卷的绝对安全，坚决杜绝试题泄密、丢失考试相关资料、出现大面积违纪舞弊事件等重大事故的发生，确保考试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进行。

四、自觉接受监督，严肃处理违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对违纪违规考生进行认定、处理。考试工作中本人如违规违纪，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6 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如涉嫌犯罪，依照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防疫保考领导小组组长签名：

责任人签名：

签订时间：

年 月 日